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蕭玉梅

聯絡電話:(02)8590-6218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 moyumei@mohw.gov.tw

受文者: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1196110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機構照顧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執行嚴重 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著有績效者發給獎勵要點」(以下 稱獎勵要點)第2點「核發對象」適用對象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9年4月20日修正發布之獎勵要點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5月7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191號函(諒達)辦理。
- 二、本部前於110年7月30日以衛部顧字第1101961864號函(諒達),將就地安置之原機構列為「衛生福利機構照顧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著有績效者獎勵申請作業須知」所稱之「檢疫隔離場所」範疇,合先敘明。
- 三、因應國內大規模疫情,為強化醫療資源調度,住宿型長照機構發現有確診者,應主動通報衛生主管機關,並由其合作或



第1頁 共3頁

衛生局指定之醫療機構協助進行病人評估,如為輕症或無症狀感染者,應以就地隔離安置/集中照護為原則,落實確診者與未確診者分區照護,確診者可多人一室隔離,但不可與未確診者同室;照護確診者之工作人員不得照護非確診者;生活區域應確實分區收治,各區域間具適當區隔、人員動線分流,不得共用活動區域;另住院之確定病例倘經醫師評估已無住院醫療需求,得由醫院安排出院,轉回機構照護,機構不得拒絕收住。詳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1年5月7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191號函辦理。

- 四、鑒於住宿型長照機構內確診之無症狀或輕症之住民,就地安 置期間照顧之需要,自111年4月起有調用原照顧機構之護理 人員、照顧服務員及社會工作人員實際照顧確診住民者,納 入旨揭獎勵要點核發對象。
- 五、請各地方政府以處理疫情為優先,有關就地安置之確診住民 分區收治情況及上開相對應提供照顧之人員佐證資料格式, 以及可受理機構申請之時間等申請規範,本部刻正修正「衛 生福利機構照顧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執行嚴重特殊傳染 性肺炎防治工作著有績效者獎勵申請作業須知」,近期將予 公布。
- 六、副本抄送本部相關權責司署,請同步督導主管之各類住宿機構之地方政府主管單位落實執行。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